北京物资学院餐饮中心劳务派遣项目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暂定三年，自2026年10月21日起至2029年10月20日止。

2.本合同实行逐年考核制。合同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且通过学校年度综合考评、评价满意度达到"良好"及以上的，自动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服务内容、人员配置及岗位要求

（一）服务形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派遣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到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甲方不直接与劳务派遣人员发生任何劳动聘用关系，不直接与派遣人员签订任何劳动合同或协议。

（二）服务内容

1.乙方须为甲方提供食堂劳务派遣管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人员招聘与配置：按照甲方提出的岗位要求和数量，负责派遣人员的招聘、遴选及配置工作，确保派遣人员按时到岗。

2.劳动关系管理：乙方应当依法与派遣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办理入职、离职手续，负责劳动合同的规范管理。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须备份至甲方备案。

3.薪酬福利管理：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方案，代发派遣人员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办理社会保险（五险一金）的缴纳及待遇享受等

事宜。

4.人事档案与信息管理：负责派遣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等事宜。

5.培训管理：负责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

6.风险与纠纷处理：负责派遣人员的合同解除、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等事宜处理。

7.日常管理：指定负责人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定期查看劳动合同签订、服务合同履行等情况。

（三）人员配置与岗位要求

本次劳务派遣拟用工共计44人。具体岗位及人数如下：

岗位	人数	工作职责
厨师	11	负责菜品研发与烹饪（含大锅菜、特色窗口菜品）、菜单制定与优化、食材合理利用、后厨卫生把控。熟悉学生口味偏好，能兼顾营养与性价比，擅长家常菜及地方特色菜制作。
帮厨	23	负责食材清洗、分类切配、预处理及存储，协助厨师备料，严格执行生熟分开操作规范。负责窗口餐品打餐、保温，解答师生咨询，维持售卖秩序。
保洁	8	负责餐具回收、清洗、高温消毒及存放，确保餐具无油污、无残留，消毒记录完整可追溯；负责就餐区桌面、地面清洁，餐后垃圾清运，公共区域日常保洁，维持就餐环境整洁。
管理人员	2	食堂日常管理
合计	44	

（四）人员基本要求：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备厨师、帮厨、保洁。其中需包含一名管理人员，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

理、考勤登记、请销假等具体工作。

1. 派遣人员须年满 18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

3. 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厨师岗位须具备相关餐饮服务经验，持有厨师职业资格证书者优先。

5. 帮厨及保洁人员须熟悉食堂基本操作流程与卫生规范。

（五）人员管理要求：

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人员招聘，派遣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

2. 派遣人员的用人单位主体为乙方，劳动使用权和日常管理权归甲方。

3. 乙方须在岗位空缺后及时补充人员，确保服务不中断。

4. 乙方须为全员缴纳工伤保险及社会保险。

5. 派遣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工牌，遵守食堂管理制度，文明服务。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劳务服务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7. 乙方须提供用工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承诺

（六）项目负责人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以下工作：

1. 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考勤登记、请销假等具体工作。

2. 作为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唯一对接人，负责与甲方日常沟通协调。

3. 定期到甲方处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协调处理日常事务。

4. 配合甲方做好派遣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监督和考核评价。

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书面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保持项目负责人相对稳定。如需更换，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

1. 甲乙双方于次月 5 日前对被派遣员工的劳务费用进行核算并确认，甲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按确认的应付款金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同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

2. 每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出勤人数、出勤天数及约定价格据实核算。寒暑假期间劳务费按照实际考勤情况发放，最高不超过正常工资的 80%。

3. 甲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支付方式：银行汇款。

5. 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如遇国家或北京市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标准自调整之日起执行。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用工岗位、人数及任职要求，应向乙方介绍所承担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技术操作规程、工作质量要求等。

2. 甲方对新派遣人员规定试用期 30 天，并有权退回不符合试用条件人员，但应按照实际用工时间支付试用期间的劳动报酬等费用。

3. 组织被派遣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进行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教育；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工作的安排、监督、检查和考核。如派遣员工不符合岗位要求、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4.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由乙方依法处理：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甲方有权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单位前进行健康体检，并办理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不提供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明显显示不健康的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乙方自行安排。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派遣人员协商续延工作期限；甲方不留用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派遣人员由乙方安排，结清相关费用。

7. 甲方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若因派遣人员存在本合同第四条第 4 款所列情形被退回的，甲方无需提前通知。甲方须结算清本合同所规定的所有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8. 对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依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支付乙方派遣人员工资、劳务补偿金等法律规定费用。

2. 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

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3. 甲方应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医疗服务。

4.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的，乙方应负责依法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保险待遇申领等全部事宜，并承担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留薪期工资、护理费、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未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或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被派遣人员或其近亲属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明确工作岗位所需的工作体能、智能和纪律性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2. 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该派遣人员追偿，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对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将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的事实告知被派遣人员，并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2. 乙方应对新招派遣人员进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的教育。

3. 乙方应参与甲方对被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4. 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法律规定向派遣人员提供合同正本。

5. 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日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6.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 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和工作的协调处理；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尽力提供最佳服务。乙方应确保其派遣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操作规范和卫生管理制度。因乙方派遣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导致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款、罚款、调查费、整改费、律师费及商誉损失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8. 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提出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后续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9. 乙方应按约定标准按月从甲方支付的劳务费中支付被派遣人员的薪酬，代扣被派遣人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个人所得税，依法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手续，并向派遣人员提供工资明细单。

10. 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由甲方根据同工同酬原则确定，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工资方案执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确定的工资标准。

六、工时、保险及其它

1. 劳务派遣人员执行每周不超过 44 小时工作制，每周休息至少一天。超出部分的加班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 甲乙双方商定的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15 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清单，于每月 15 日前按时支付派遣人员上

月工资，并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及个人所得税。

3.被派遣的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赔偿标准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乙方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手续，甲方予以协助。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每有不履行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适当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调换工作人员。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或拒不调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须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

2. 因乙方或其派遣人员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拖欠劳动报酬、工伤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纠纷等，导致甲方被提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权利主张，并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3. 乙方未依法与派遣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未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培训被派遣员工，按照本合同和乙方与劳动者之间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本合同期满前，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甲乙双方拟变更本合同或者提前终止，双方均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

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4. 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则视为本合同继续有效，合同期限顺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办理本合同期限顺延的补充协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物资学院

名称：（印章）

2026年10月15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 321 号

邮政编码：101149

电话：895344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000209008810313

乙方：北京肴香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10月15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榆西一街 1 号院 12 号楼 1 层 101

邮政编码：101149

电话：1861830523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0200000209006966013

4 投标分项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表

项目编号/包号：2608-HXTC-WZ1470/01 项目名称：北京物资学院餐饮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厨师	9500 人/月		11	3340800	36 个月
1.1	现有自聘厨师	9500 人/月	8000	4	1152000	36 个月/自聘厨师工资标准，税前不含北京社保单位部分 1941.09 及代发税费开票 6%税率及管理费 300 元
1.2	现有自聘厨师	9500 人/月	7500	1	270000	36 个月/自聘厨师工资标准，税前不含北京社保单位部分 1941.09 及代发税费开票 6%税率及管理费 300 元
1.3	现有自聘厨师	9500 人/月	7000	1	252000	36 个月/自聘厨师工资标准，税前不含北京社保单位部分 1941.09 及代发税费开票 6%税率及管理费 300 元
1.4	后聘厨师	9500 人/月	9200	4	1324800	36 个月
1.5	厨师长	9500 人/月	9500	1	342000	36 个月
2	帮厨	5900 人/月	5628	23	4659984	36 个月
3	保洁	5600 人/月	5342	8	1538496	36 个月
4	其他人员		18295	1	658620	36 个月（管理人员含税和五险一金的报价）
5	其他人员		7019	1	252684	36 个月（管理人员含税和五险一金的报价）
6	加班费	160000/年	160000	3 年	480000	36 个月
7	其余所有费用		150	44	237600	员工福利、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11168184	序号 1 合价+序号 2 合价+序号 3 合价+序号 4 合价+序号 5 合价+序号 6 合价+序号 7 合价

自聘厨师分项报价表（含单位承担社保）

项目编号/包号：2608-HXTC-WZ1470/01　　项目名称：北京物资学院餐饮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36个月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元/人·月)	工资单价(元/人·月)	人数(人)	单人每月社保单位承担(元)	管理费(元/人·月)	开票税费(元/人·月)	每月每人合计(元/人)	每月总合计(元)
1.1	现有自聘厨师	9,500	8,000	4	1,941.09	350.00	617.47	10,908.56	43,634
1.2	现有自聘厨师	9,500	7,500	1	1,941.09	350.00	587.47	10,378.56	10,379
1.3	现有自聘厨师	9,500	7,000	1	1,941.09	350.00	557.47	9,848.56	9,849
合计	—	—	—	**6**	—	—	—		**63,862**

备注说明：

1、本表仅统计序号1.1-1.3现有自聘厨师，共6人；不含后聘厨师、厨师长。

2、工资单价为员工税前工资标准；单人每月社保单位承担按北京社保单位五险比例26.7%折算（养老16%+失业0.5%+医疗9.8%+工伤0.4%），基数按7270元/人·月，计1941.09元/人·月。

3、管理费按350元/人·月计取；开票税费按（工资单价＋社保单位承担＋管理费）×6%计算。

4、每月每人合计＝工资单价＋社保单位承担＋管理费＋开票税费；每月总合计＝每月每人合计×人数。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81518-XM001-137761

北京希香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物资学院餐饮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8151 8-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物资学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1168184.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10-10 11:03:53